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2024〕3号

关于调整张家港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等上游气源供应企业上调采暖季（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天然气供应价格，为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价格调整带来的影响，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非居民和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273元/立方米。

二、为保证我市采暖季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稳定供应，对合同外购气继续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即按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的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

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 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并根据采购成本、配气价格等协商确定代购代销结算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0.68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0.18元/立方米执行，即0.50元/立方米。燃气企业要主动与用户沟通，做好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并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

三、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和下游用户做好供需衔接，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城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区）政府（管委会）。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